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及责任清单分目录

(共 8 项)

序 号	权力及责任事项类别	权力及责任事项编码	权力及责任事项名称及数量	页 码
一	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行政许可	01-A-00100-140525	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求、防空地下室和其他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3
2	行政许可	01-A-00200-140525	已建人民防空工程报废与拆除批准	5
3	行政许可	01-A-00300-140525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及设施拆除批准	7
二	行政处罚		共 2 项	
1	行政处罚	01-B-00100-14052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9
2	行政处罚	01-B-00200-140525	侵占人防工程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三	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	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行政征收	01-D-00100-14052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13
五	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	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行政检查	01-F-00100-140525	行政检查	15
七	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	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	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	其他权力		共 1 项	
1	其他权力	01-Z-00101-14052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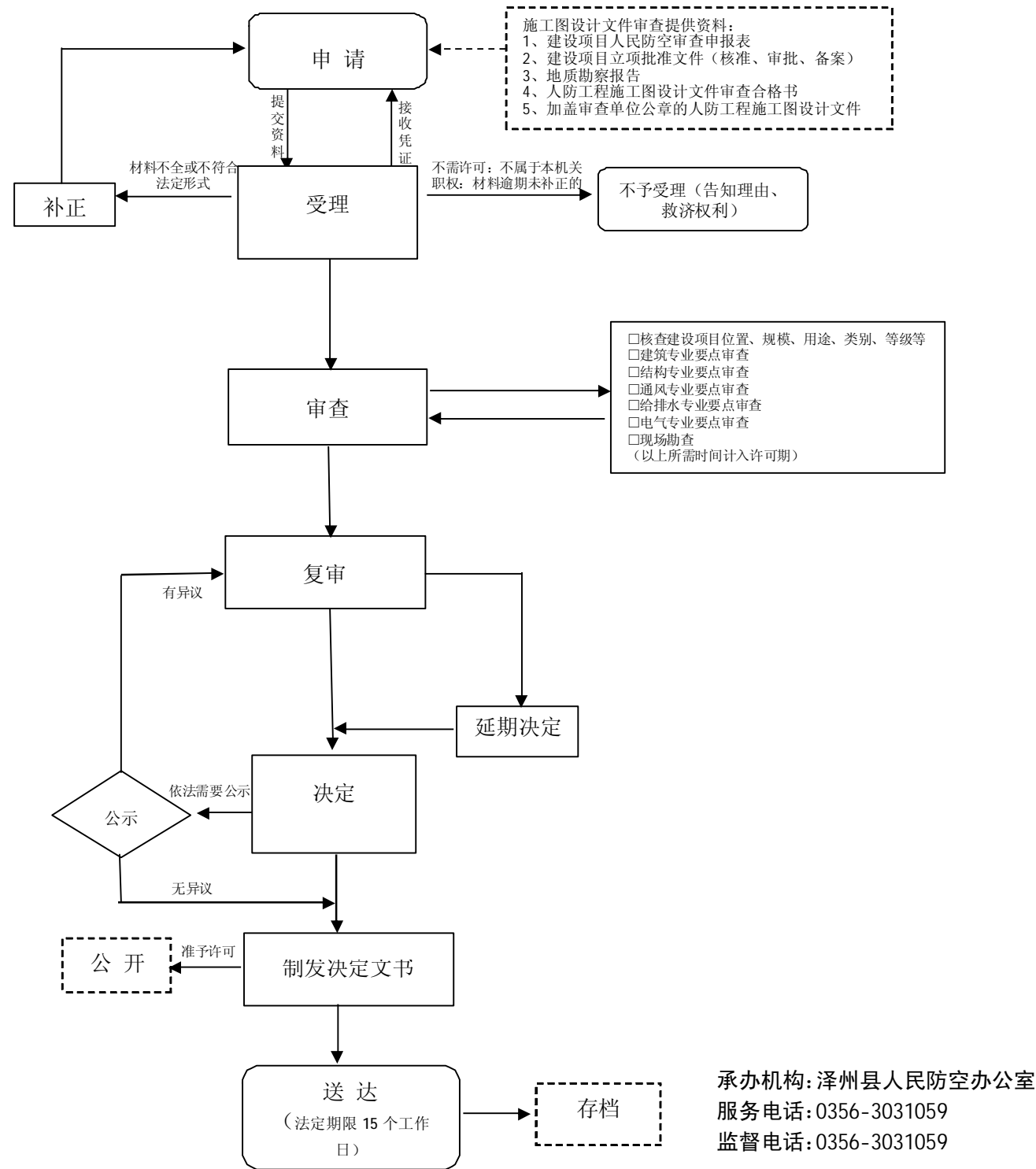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及责任清单

### 一、行政许可类(3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A-00100-140525	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求、防空地下室和其他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二条:依法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当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第十三条:新建防空地下室以外的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其他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p> <p>8.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逐步形成由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护空间体系。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p> <p>(七)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p>	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审批的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批结果,出具人防工程审查批准书,通知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到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p> <p>(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通报批评;</p> <p>(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p> <p>(五)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p> <p>(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p> <p>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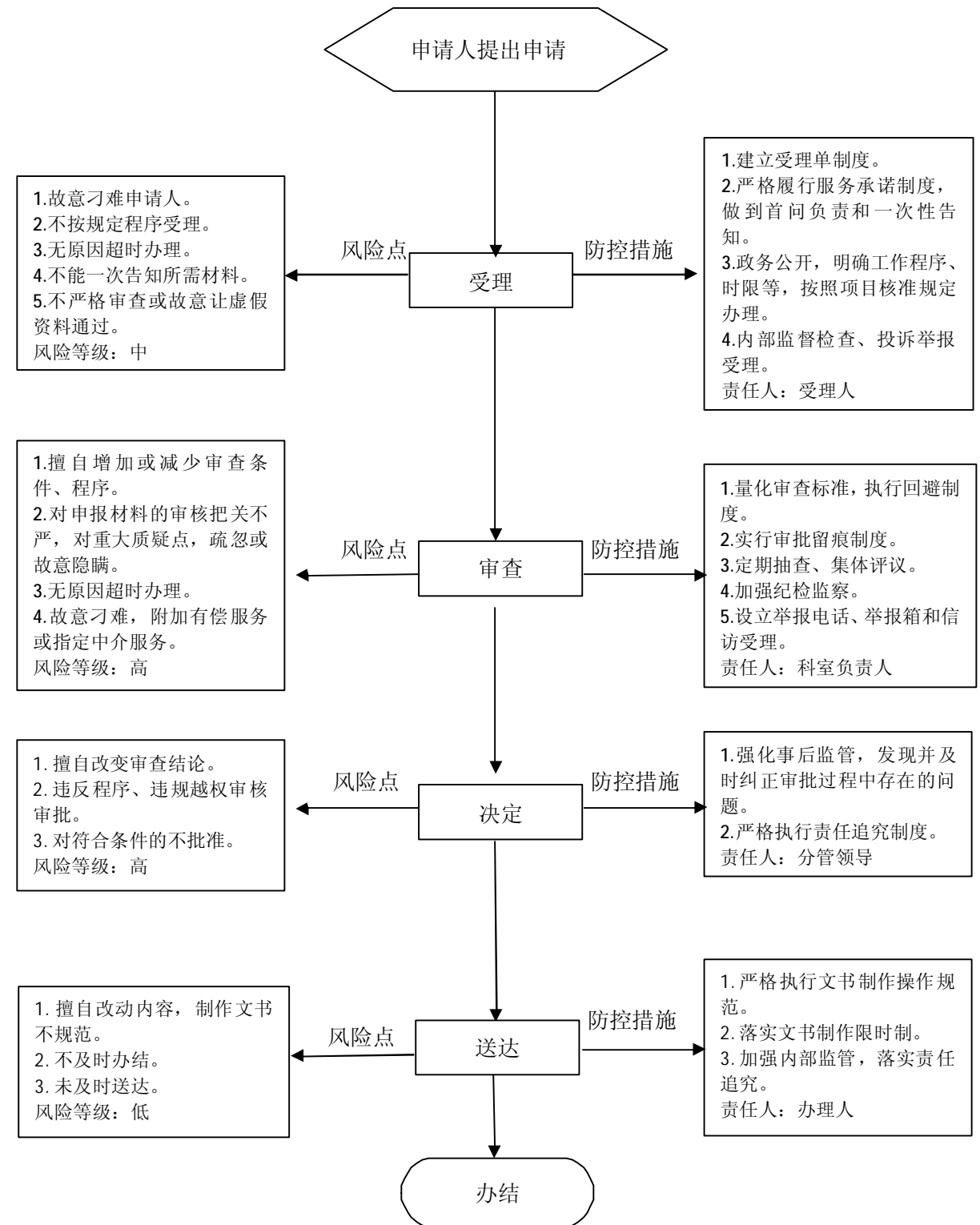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求、防空地下室和其他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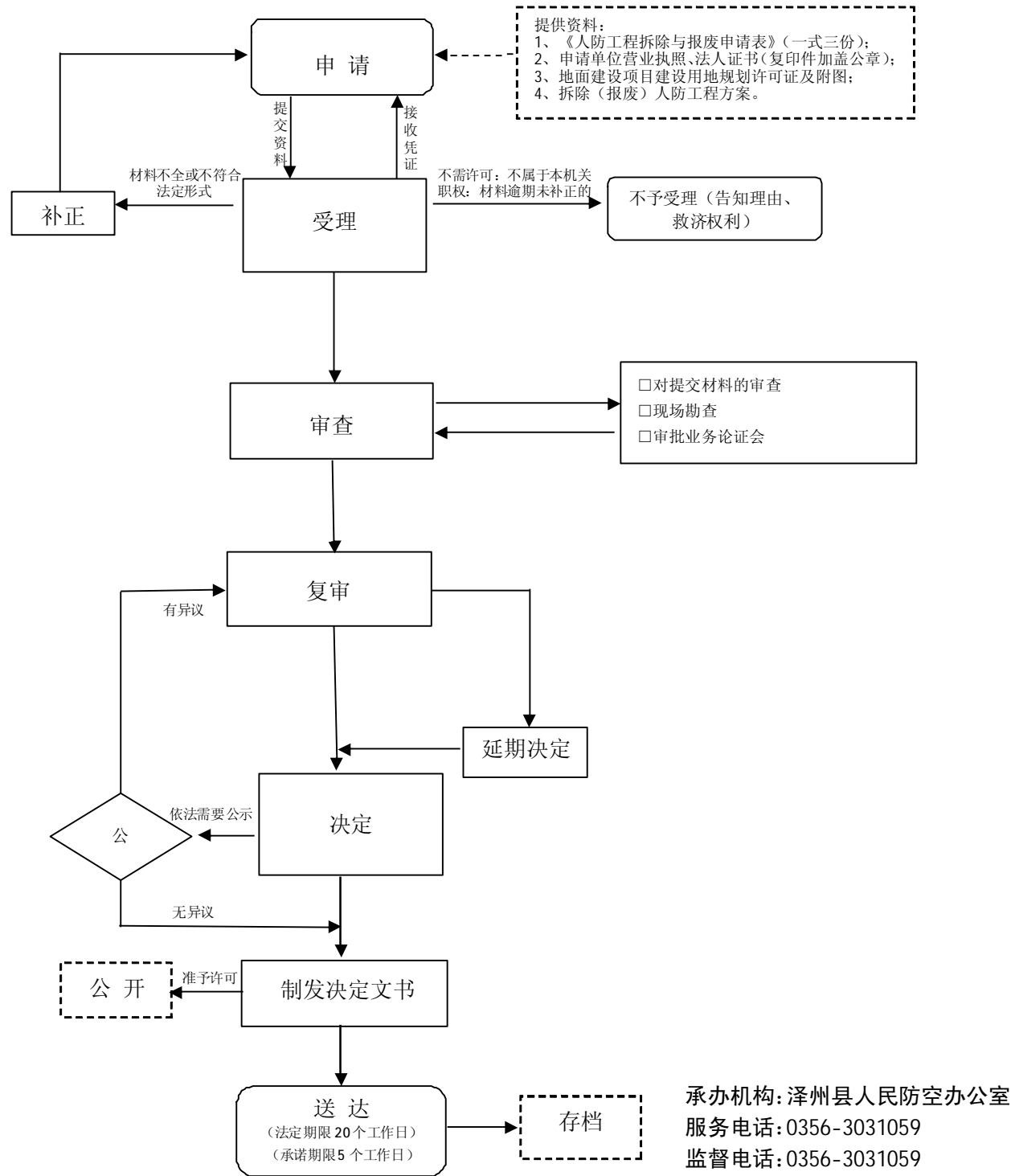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求、防空地下室和其他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A-00200-140525	已建人民防空工程报废与拆除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年11月1日)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到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p> <p>(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通报批评；</p> <p>(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p> <p>(五)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p> <p>(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p> <p>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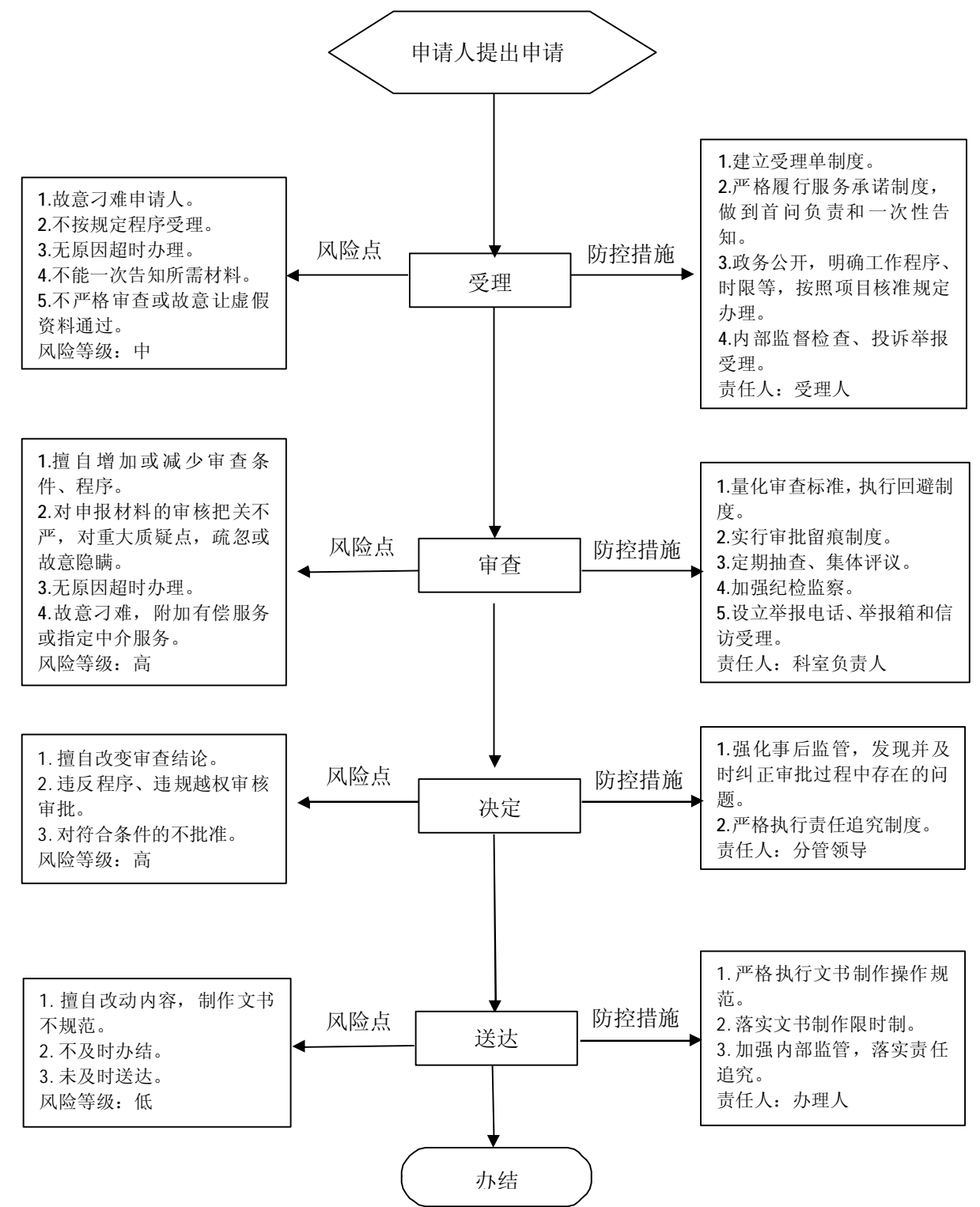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已建人民防空工程报废与拆除批准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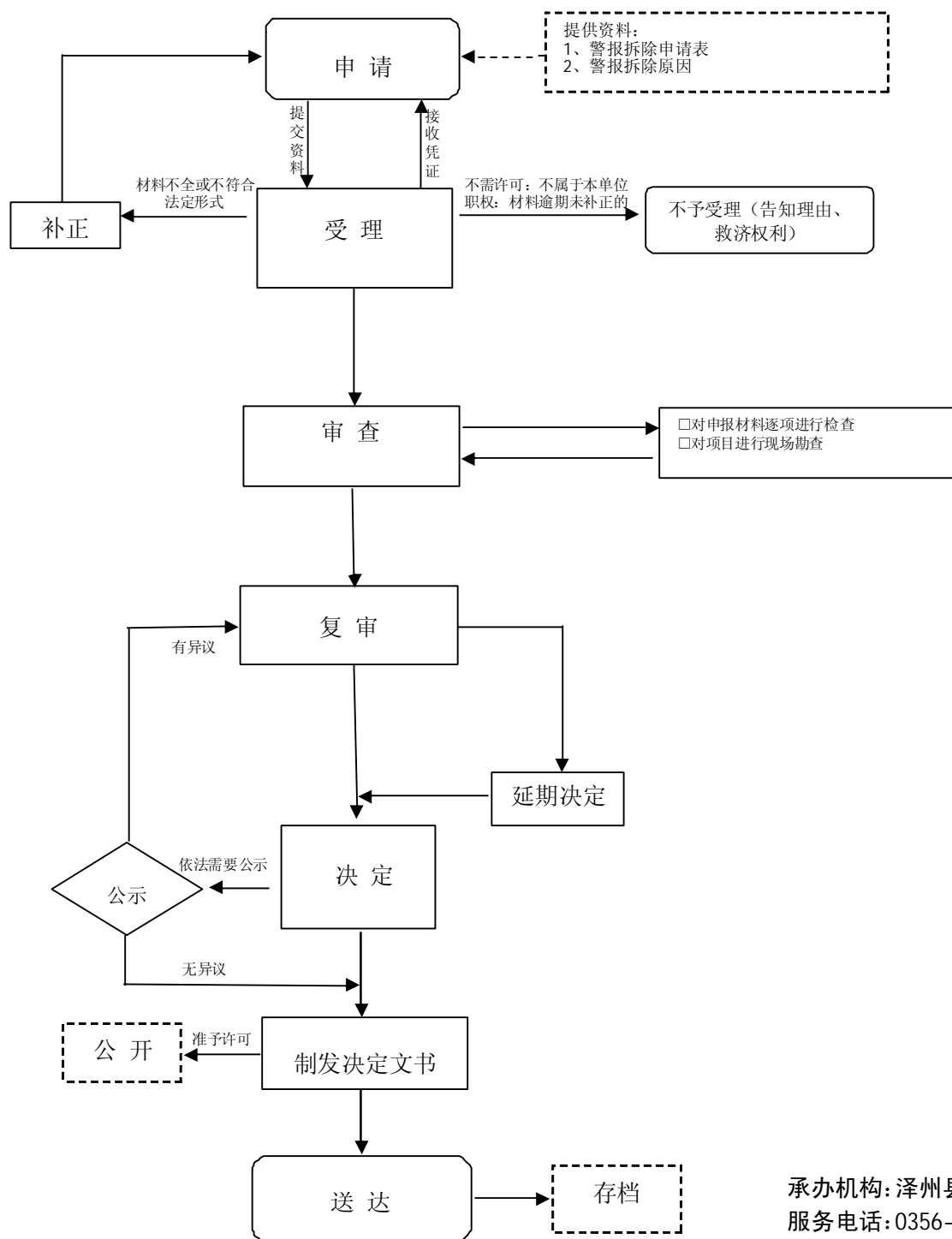
## 已建人民防空工程报废与拆除批准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A-00300-140525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及设施拆除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战备需要建设、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使其经常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禁止擅自搬迁、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搬迁的,须报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需拆除的,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交纳补建费。</p>	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决定责任:确需搬迁的,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交纳补建费。</p> <p>4、送达责任:对决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战备需要建设、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使其经常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禁止擅自搬迁、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搬迁的,须报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需拆除的,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交纳补建费。</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1、未依法受理或未告知不予受理理由。</p> <p>2、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未按规定时限作出决定。</p> <p>4、未按规定书面告知。</p>	<p>一、行政处理:</p> <p>(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通报批评;</p> <p>(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p> <p>(五)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p> <p>(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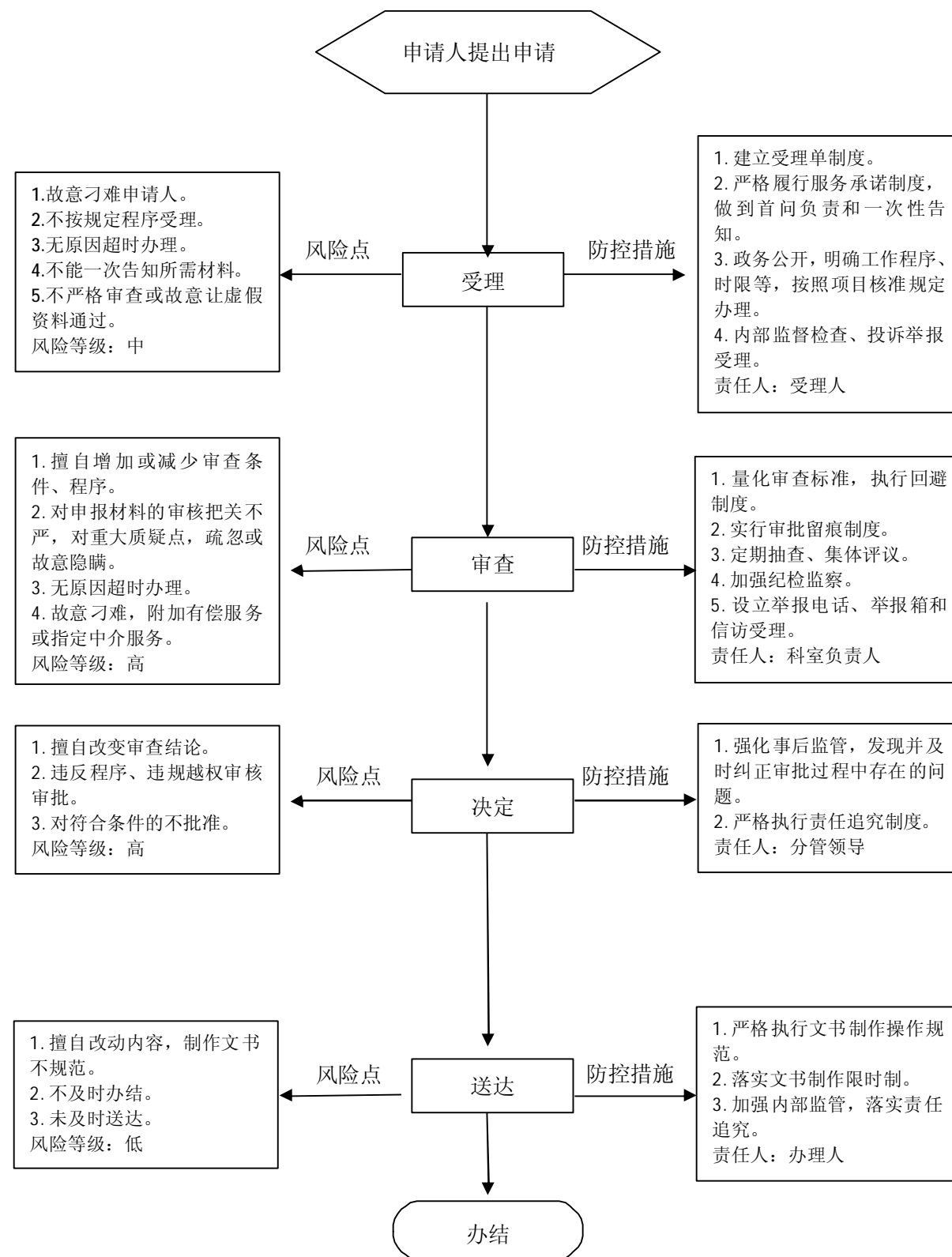
##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及设施拆除批准



承办机构: 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服务电话: 0356-3031059  
 监督电话: 0356-3031059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及设施拆除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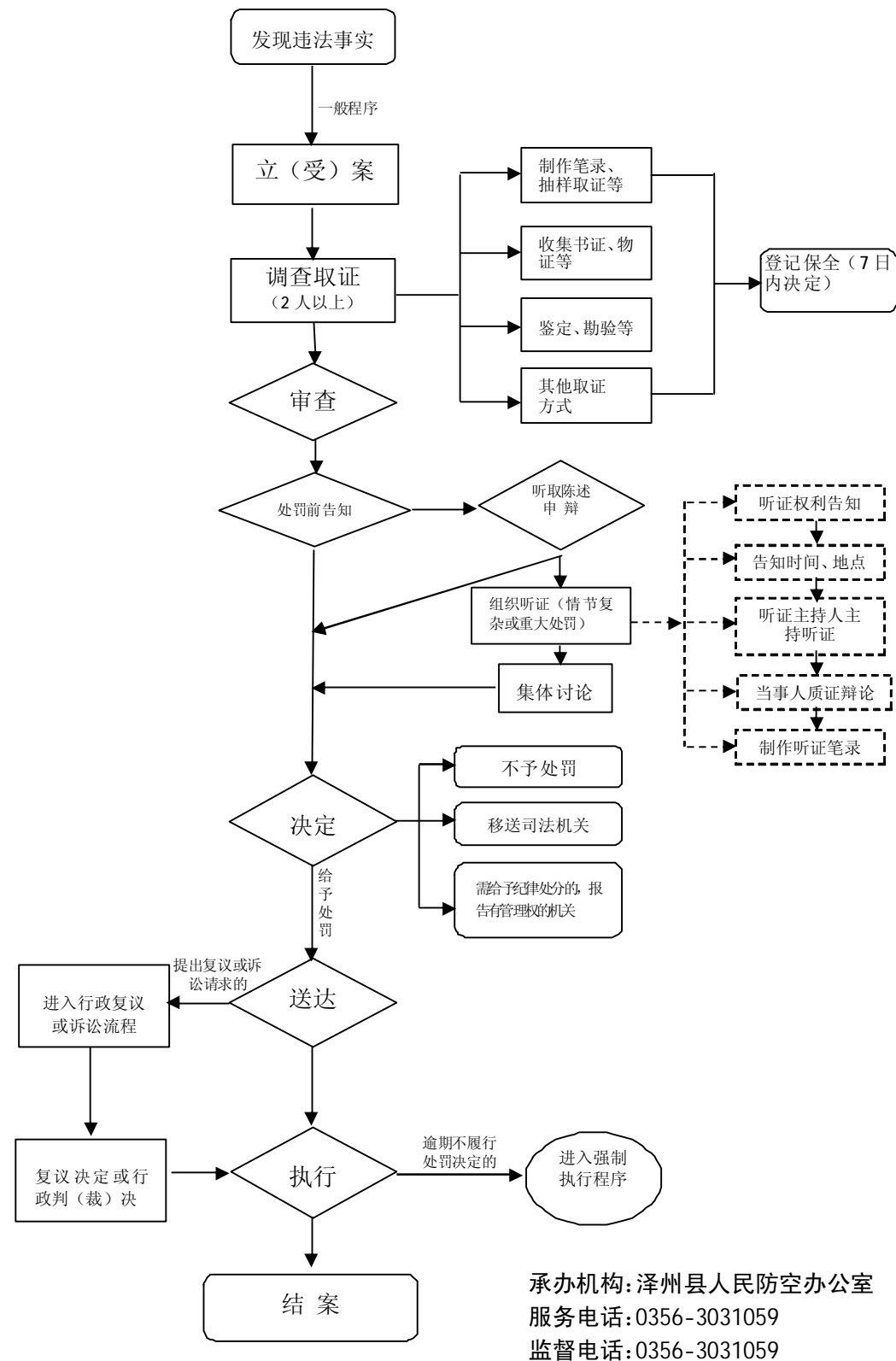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2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B-00100-140525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修建的，应当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 城市新建、扩建民用建筑时，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定，由建设方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法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5%、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p>	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立案责任：人防办执法人员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要及时核实、登记，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展开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核实登记的违法事实，要指定专人成立检查组开展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p> <p>3.审查责任：检查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告知当事人，被检查单位和人员有申辩、陈述的权利。</p> <p>4.告知责任：检查组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检查组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处罚及具体处罚办法。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人防办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处罚单位和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本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本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本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本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本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本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对发现的违法事实不能及时核实、登记，不能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调查。</p> <p>2.调查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不采取回避措施，不听取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p> <p>3.对违法事项收集证据不充分、处罚程序不规范、适用法律不准确、处罚幅度不合理。</p> <p>4.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没有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作出处罚决定后未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p> <p>6.未认真检查被处罚单位和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p> <p>7.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一、行政处理： （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 （五）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63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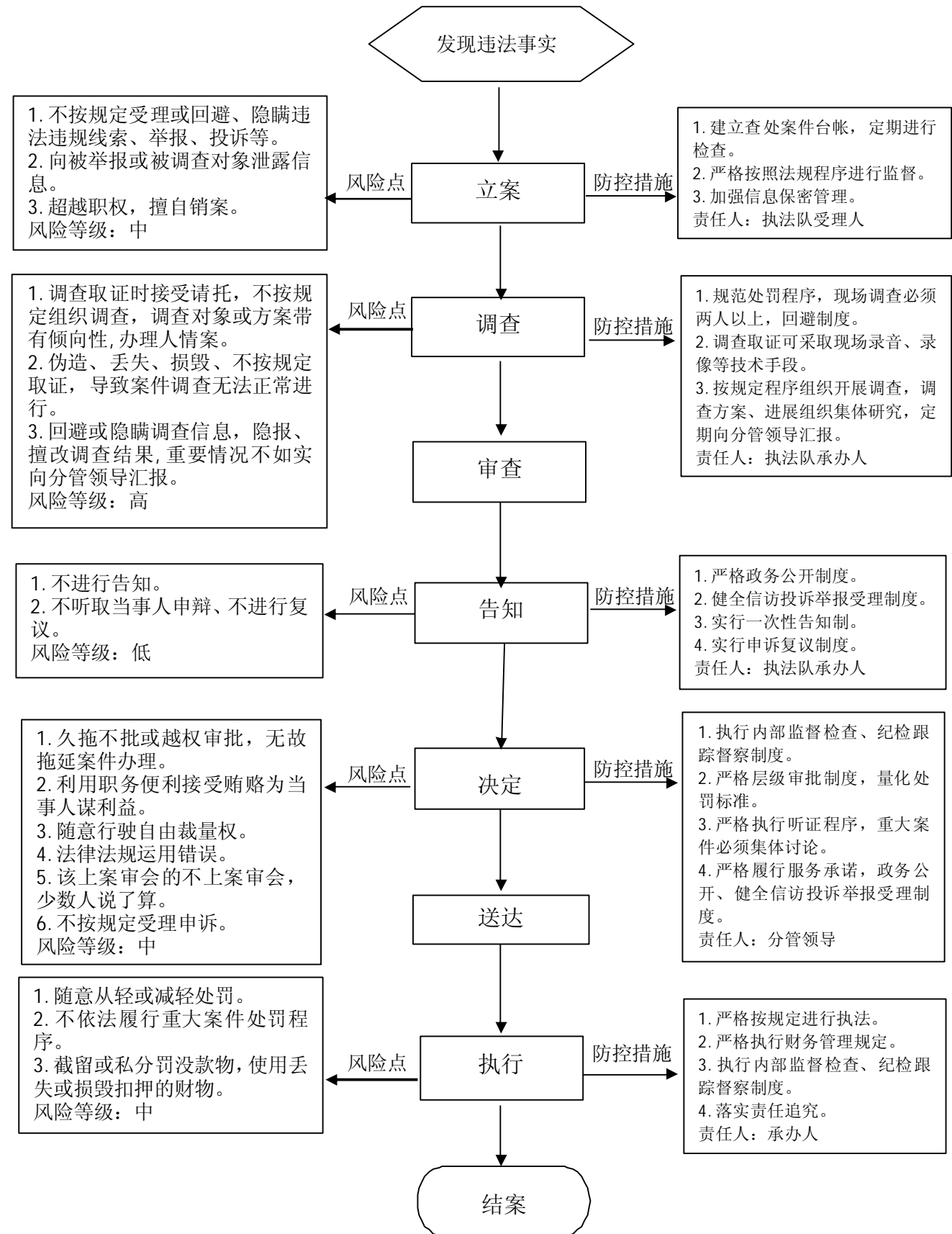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B-00200-140525	侵占人防工程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p>	<p>1.立案责任：人防办执法人员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要及时核实、登记，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展开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核实登记的违法事实，要指定专人成立检查组开展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p> <p>3.审查责任：检查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告知当事人，被检查单位和人员有申辩、陈述的权利。</p> <p>4.告知责任：检查组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检查组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处罚及具体处罚办法。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人防办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处罚单位和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对发现的违法事实不能及时核实、登记，不能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调查。</p> <p>2.调查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不采取回避措施，不听取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p> <p>3.对违法事项收集证据不充分、处罚程序不规范、适用法律不准确、处罚幅度不合理。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没有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作出处罚决定后未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p> <p>6.未认真检查被处罚单位和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p> <p>7.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一、行政处理：</p> <p>(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通报批评；</p> <p>(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p> <p>(五)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p> <p>(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p> <p>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63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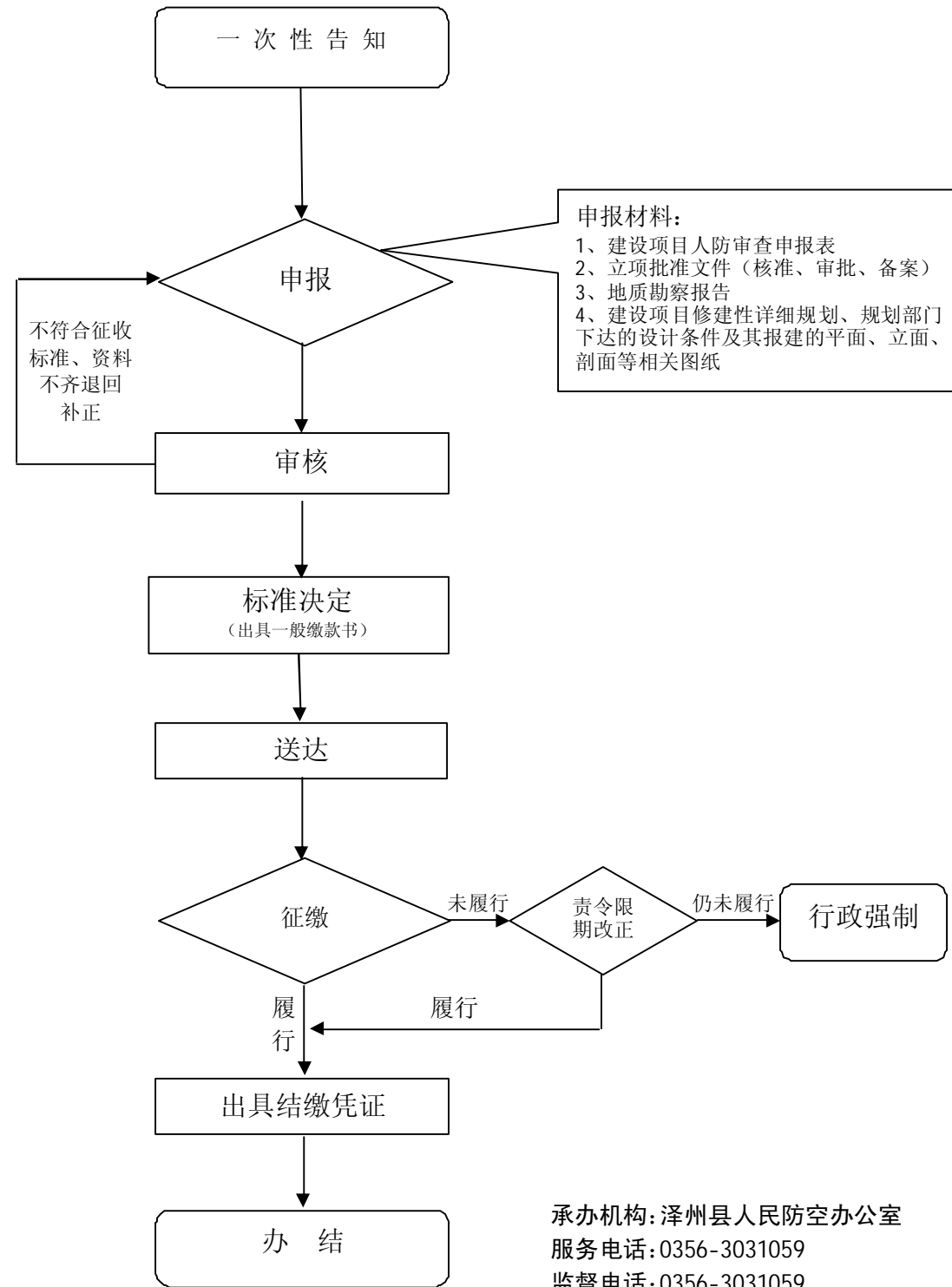


四、行政征收类(1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行政征收	01-D-00100-14052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申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市辖区的,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立项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p> <p>(一)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p> <p>(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p> <p>(三)按照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新建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一次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物价局、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8]226号)第一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县级1500元/平方米。《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件》第十六条对下列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一)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p> <p>(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p> <p>(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住宅项目,予以免收;</p> <p>(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p> <p>(一)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p> <p>(二)上述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p> <p>(三)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相关规定,当面告知决定。</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勘察。</p> <p>3、决定责任:依据《山西省人防工程建设条例》核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金额,出具《一般缴款书》,并通知申请人。</p> <p>4、执行责任:核验建设单位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办理《建设项目人防审查批准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人防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申请,建设项目据地为市辖区的,向市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立项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一次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p> <p>2、根据本条例第十一条、十六条和晋价行字[2008]226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查、决定。</p> <p>3、同上。</p> <p>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61号)第八条:……。执收单位根据《一般缴款书》回联,认真核对易地建设费缴库数额,及时与国库对账,并将《一般缴款书》回联与对应的批准文件存根一并阅卷归档。</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当事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或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p> <p>(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通报批评;</p> <p>(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p> <p>(五)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p> <p>(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p> <p>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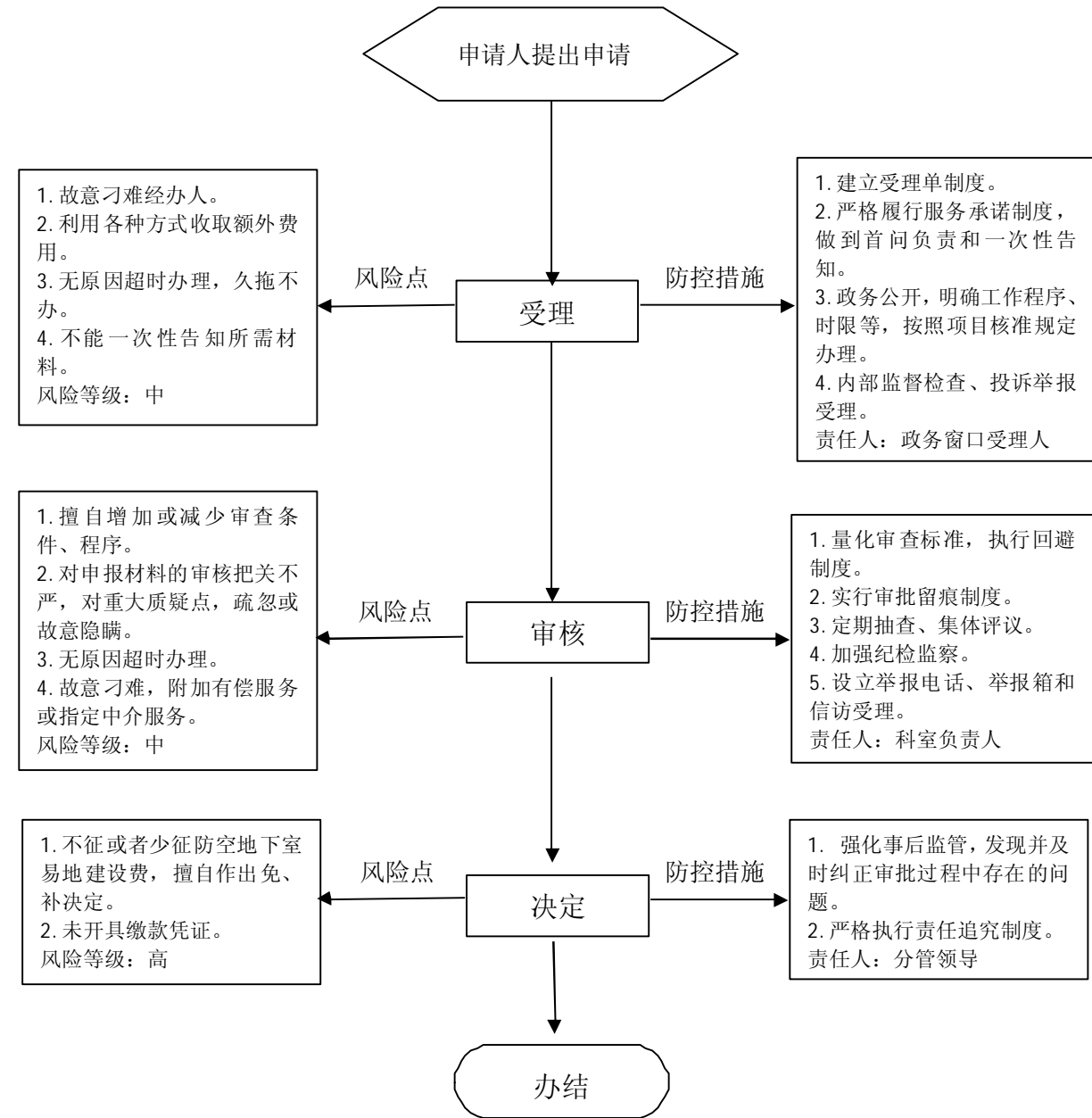
# 行政征收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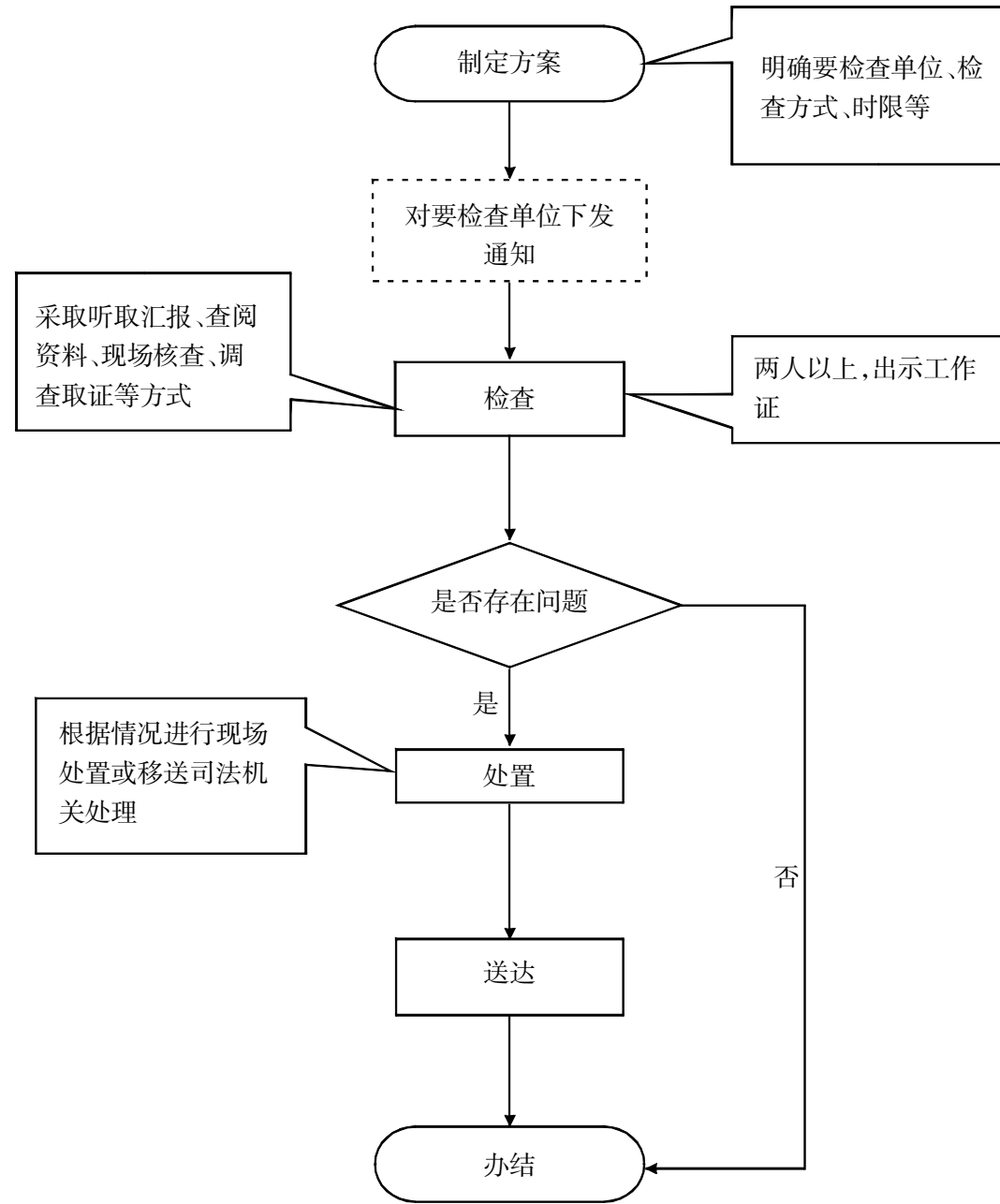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六、行政检查类(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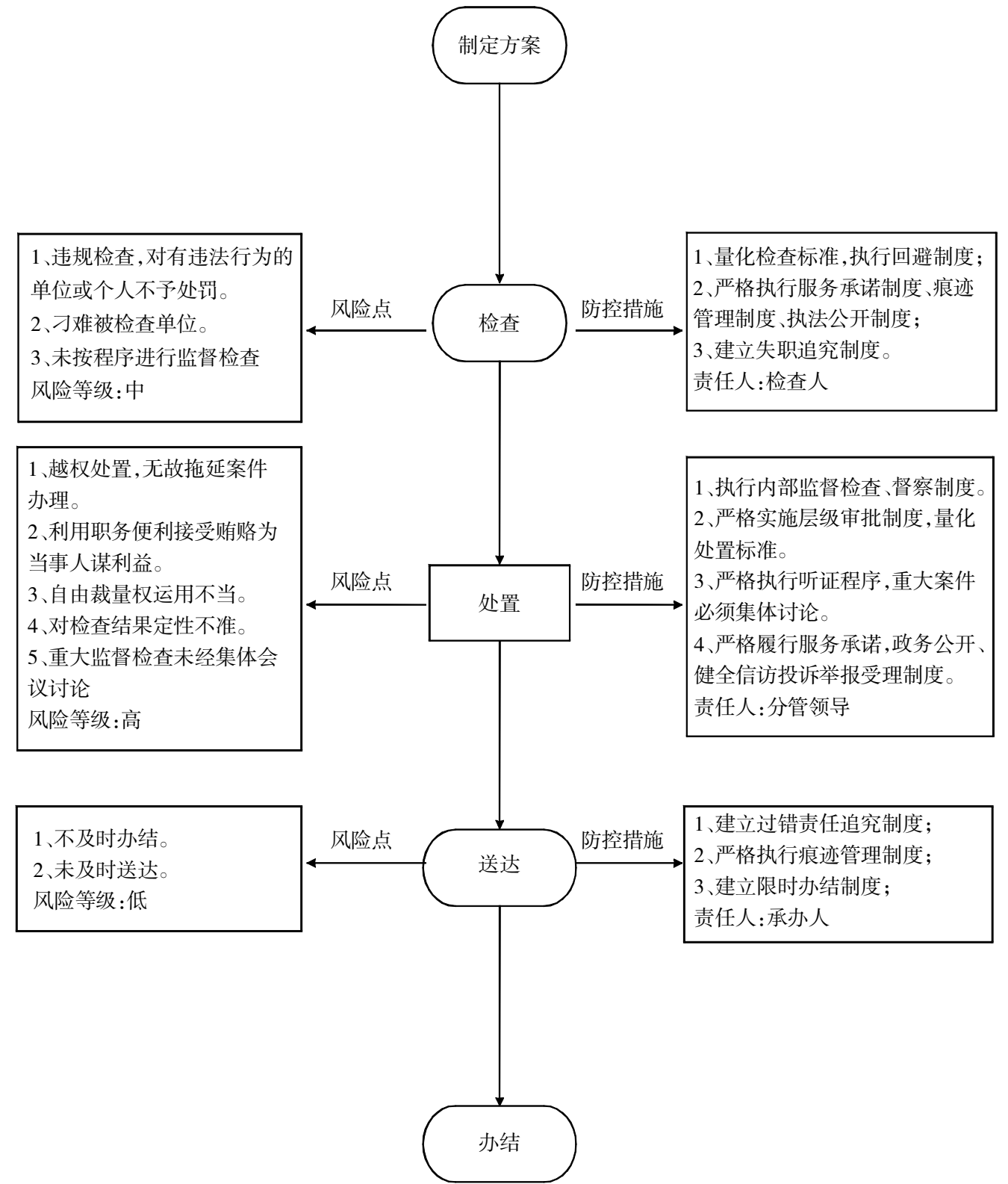
权 力 清 单				行使 与 责任 主体	责 任 清 单					备注
职权 类别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行政 检查	26-F- 00100- 140525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p>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记录存档。</p> <p>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p>1、检查过程未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检查工作不认真，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对存在违行、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p> <p>3、对发现的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引发事故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行政检查类职权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服务电话:0356-3031059  
 监督电话:0356-3031059

行政检查类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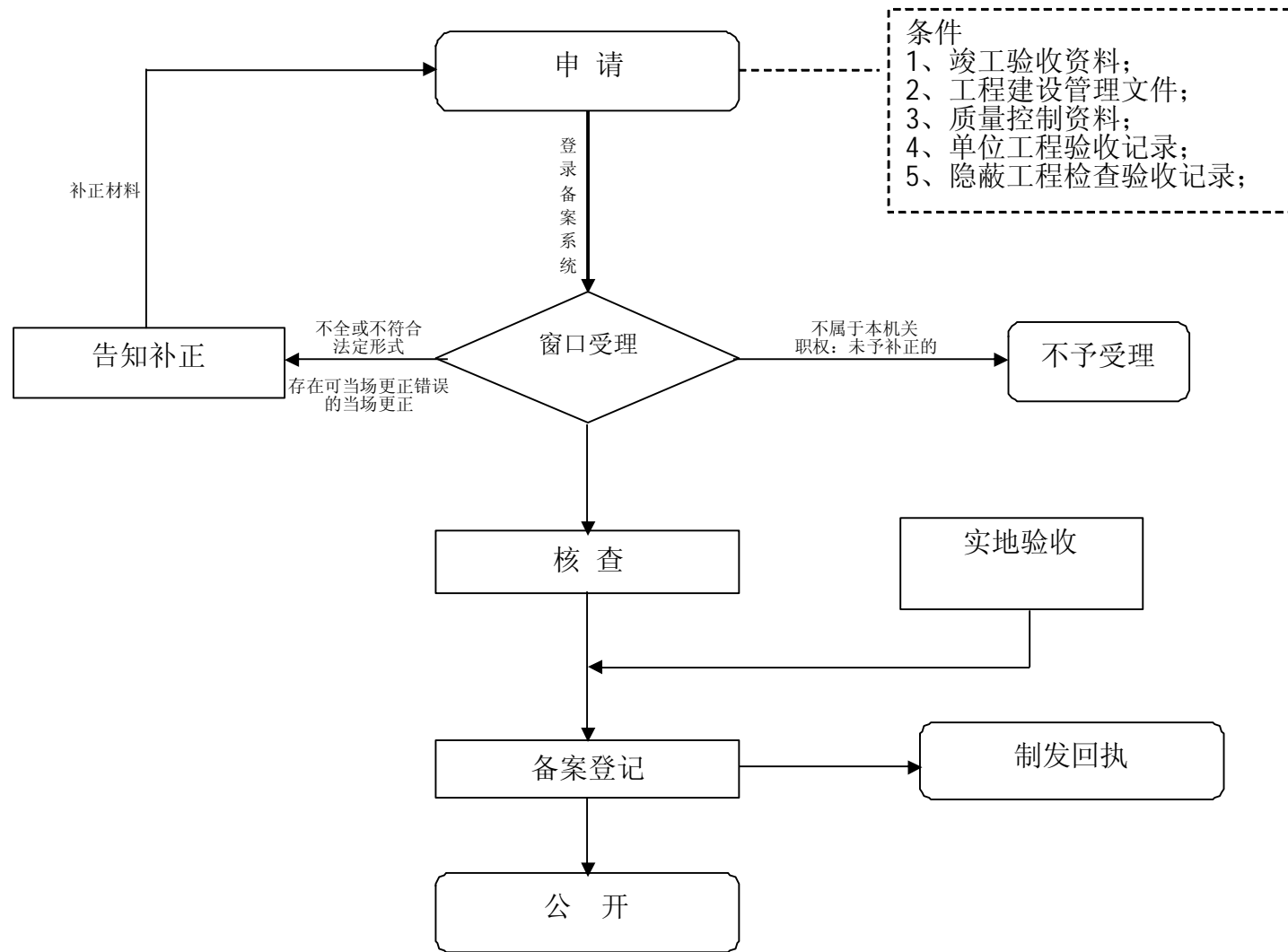


十、其他权力类(1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1-Z-00101-14052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 第二十二條: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第二十三條: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條: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相关建设项目档案。</p>	<p>泽州 县人 民防 空办 公室</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需提交书面申请书,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需书面告知原因)。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验收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准许竣工验收或不准竣工验收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对符合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4、送达责任: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及时下发人防工程认可书。 5、监管责任:对验收合格的工程颁发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并不定期进行抽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二條: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第二十三條: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同上 3、同上 4、《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條: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相关建设项目档案。 5、同上</p>	<p>1、未提前公示受理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对未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作出准许竣工验收决定,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作出不准竣工验收决定的。 4、不能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是否可以组织竣工验收,对决定不公开信息。 5、不严格按照监督方案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